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41）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增至1亿元（人民币），授信类型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事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